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

一、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自首发上市以来被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为督促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募投项目，合理安排超募资金使用，提醒公司规范运作，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进行

谈话提醒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324号），谈话内容包括组织学习相关办法，听取公司就募集资金具体安排等，公司针对谈话中提及的有关工作进行了汇报，并制定了详细的规划和实施措施。

2012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2]51号），要求公司对年报中部分内容如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是否包含利息收入部分等问题进行说明；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按要求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了书面回复。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监管局《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14]164号），提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公司对此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披露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7月1日公告《新天科技：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4]223号），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整改。公司针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并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二）自首发上市以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104号），公司按时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

2013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3]第18号），要求公司就委托贷款事项进行说明，公司按时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44号），公司按时对上述问询函

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有关事项按时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5月30日《新天科技：2014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